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 
南區  
承辦人：李孟璇  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17  
傳真：02-27278237  
電子郵件：ht432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任字第114015552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（40361196\_1140155529\_1\_ATTACH1.pdf、40361196\_1140155529\_1\_ATTACH2.pdf、40361196\_1140155529\_1\_ATTACH3.pdf、40361196\_1140155529\_1\_ATTACH4.pdf、40361196\_1140155529\_1\_ATTACH5.pdf）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114年11月12日修正發布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、第6條、第9條條文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14年11月18日部銓四字第114589735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、旨揭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 2025/11/25 07:49:51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大佳國小 1141125



\*RHAA1143008106\*